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

臺灣省臺北縣林口鄉第十屆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林口鄉第十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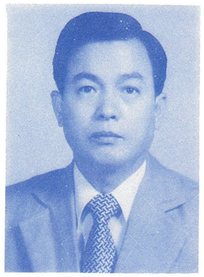	
姓名	陳寶琦	黃茂松
年齡	五十五歲	四十二歲
性別	男	男
本籍	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商	公
住址	林口鄉林口路十號	臺北縣林口鄉西林村八鄰興林街十五號
學經歷	林口國民小學、省立建國中學、私立醒吾高中附設補校、臺灣省訓練團議事機關人員訓練班 林口村村長，林口鄉農會總務股長，林口鄉自來水擴建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口鄉公所戶籍員，林口鄉民代表會秘書，林口鄉第六、七屆鄉長，林口鄉戶政事務所兼主任，林口鄉民防分團團長，臺北縣第九屆縣議員，代祥開發公司董事長	開南商工高級部，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專科，軍管區後幹班。榮獲救國團五十八年優秀青年，當選七十二年全國後備軍人輔導幹部楷模，中國國民黨臺北縣黨部第十二區黨部第十九、二〇、二一屆委員。林口鄉民衆服務分社理事長，林口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林口鄉公所課員，林口鄉體育會常務理事，林口鄉民防中隊顧問，林口鄉跆拳道委員會常務理事，林口國際獅子會糾察。
政見	一、打破林口特定區目前重劃開發停滯狀態促成早日都市建設發展地方。 二、建議開闢道路免徵受益費減輕民衆負擔。 三、爭取林口路至中湖頭，東湖頭區段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使舊有市街均衡發展。 四、建議政府對舊有房屋儘量放寬增改建解決鄉民實際居住困難。 五、拓寬往八里五股泰山桃園通海公路以利交通。 六、興建沿海堤防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給水區鄉里供應自來水。 八、爲顧及鄉民生活環境絕不引進垃圾場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立。 九、充實教育設備增建教室廢除二部制教學。 十、照顧殘疾人士福利促進社會福利事業。 十一、加強社會福利照顧榮民及老弱婦孺殘疾孤獨之生活。 十二、加速國宅興建完成鄰近市及場學校公共場所之設立交通之暢通照顧。 十三、加外來人口。 十四、加強基層建設成爲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 十五、加強工二區廠商環境，安全促進廠商生產。 十六、工一工業區早日開發並爭取補償費提高繁榮地方經濟引進廠商增進工一工業區就業。	一、奉行三民主義，遵循政府決策，切實做好便民、親民、利民工作。 二、提高行政效率，增進民衆福祉。 三、極力爭取政府早日解決或修林口新市鎮舊市街建築限制樓地板指數及放寬建蔽率以利民衆之切需。 四、增設各級學校並改善學校環境，消除二部制教學。 五、照顧老弱，急難救助，設置休閒活動場所，提倡青少年正當育樂活動。 六、加強道路、溝渠、橋樑、堤防，街巷道建設及爭取連貫鄉內產業道路。 七、確實照顧軍眷區、榮民、後備軍人及農、漁民福利，並改善低收入戶生活。 八、爭取上級政府續建國宅，並積極改善現有國宅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九、維護自然生態，做好美化綠化工作，增闢休憩場所。 十、加強各社團及廠商間相互更聯繫，意識更溝通，以更增進社會福利工作。 十一、促進警民合作，致力社會和諧，共創安和樂利之生活。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無左列情事之一，在本鄉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爲鄉長之選舉人：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請參閱本選舉區縣議員選舉公報）。

2.投票時須携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携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1)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强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八十七條之一）。

(2)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二條）。

(3)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三條）。

(4)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五條）。

(5)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携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6)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行使」之罪或刑法第一四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第九十七條之二）。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强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錄：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爲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六、鄉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